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巴 季吉	服務	機	日月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	公司		職稱	1.副理
下积八姓石	· 光乃兵	万区 7万	7攻	卵				410人件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蕭廷銘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大同區迪化段一	·小段		106	4分之1	蕭廷銘	正在辦繼承後贈 與		
苗栗縣	苗栗市建功段			139.62	全部	蕭廷銘	正在辦繼承後贈 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	94.67	全部	蕭廷銘	正在辦繼承後贈 與	
苗栗縣苗栗市建功段	188.36	全部	蕭廷銘	正在辦繼承後贈 與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Z	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廷銘

通知日期:108年12月10日